

证券代码：874343

证券简称：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新敏、王士维、张惜丽、杨央平、翟继卫、李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独立董事为张惜丽、陈新敏、王士维。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张惜丽、杨央平、李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陈新敏、王士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 7 日，独立董事李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翟继卫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张惜丽、杨央平、翟继卫。

2、 独立董事简历

张惜丽，女，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讲师；2015 年 1 月

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副教授；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新敏，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88年8月至1994年2月，任磐安县律师事务所主任；1994年2月至1997年12月，任金华市正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24年9月，就职于浙江同济律师事务所，历任主任、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2024年9月至今，为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权益人、专职律师；2019年3月至2023年2月，兼任杭州市律师协会理事、杭州市律协建筑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协企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2023年2月起，兼任杭州市律协重大敏感案件指导与突发事件应对委员会委员。2021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士维，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7年8月至1990年8月，任安徽五河县新集中学教师；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攻读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攻读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博士研究生；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结构陶瓷中心助理研究员；1997年9月至1999年8月，任日本东北大学金属材料研究所平井研究室研究助理；1999年9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透明陶瓷中心副研究员、研究员。2021年6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央平，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历任浙江花园集团政法处处长助理，浙江信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专职律师，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非诉法务部主任，浙江文杰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主任，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创始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兼任山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恒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江，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2000年7月至2007年10月，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结构陶瓷中心、晶体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为日本国立材料研究所(NIMS)纳米陶瓷研究中心访问学者；2008年11月至今，任中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结构陶瓷中心、晶体中心副研究员、研究员等职务。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翟继卫，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7年8月至1994年8月，历任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1994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1997年12月至2001年8月，历任同济大学功能材料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员。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任香港城市大学物理学与材料科学系研究员。2003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同济大学功能材料研究所教授。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任美国科罗拉多州立大学物理系访问教授。2012年7月至今，历任同济大学功能材料研究所教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及教授等职务。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履职及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陈新敏、王士维、张惜丽、杨央平、翟继卫、李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陈新敏	6	6	0	0	否	4
王士维	6	6	0	0	否	4
张惜丽	9	9	0	0	否	5
杨央平	3	3	0	0	否	1
李江	3	3	0	0	否	1

翟继卫	0	0	0	0	否	0
-----	---	---	---	---	---	---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6次)		提名委员会(2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		战略委员会(2次)	
	应出席次数	实际现场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现场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现场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现场出席次数
陈新敏	5	5	1	1	1	1	-	-
王士维	-	-	1	1	1	1	-	-
张惜丽	6	6	-	-	-	-	2	2
杨央平	1	1	1	1	-	-	-	-
李江	-	-	1	1	-	-	-	-
翟继卫	-	-	-	-	-	-	-	-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新敏、王士维、张惜丽、杨央平、李江、翟继卫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各自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张惜丽、陈新敏、王士维、杨央平、李江、翟继卫分别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其中独立董事张惜丽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陈新敏、王士维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杨央平、李江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翟继卫共发表了 0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为基础层的议案》	同意(陈新敏、王士维、张惜丽)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陈新敏、王士维、张惜丽)
2025 年 4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同意(陈新敏、王士维、张惜丽)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p>	
--	--	--	--

		<p>议案》</p> <p>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5、《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p>	
2025年6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1-3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陈新敏、王士维、张惜丽)
2025年8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p>	同意(陈新敏、王士维、张惜丽)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7、《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同意(陈新敏、王士维、张惜丽)
2025 年 9	第三届董事会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同意(张惜丽、

月 12 日	第一次会议	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李江、杨央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张惜丽、李江、杨央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选举翟继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张惜丽、李江、杨央平)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履职期间，我们重点对公司治理、生产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担保、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汇报。通过现场会议、通讯、网络邮件等形式，获取所需信息和资料，进行专业分析判断、充分发表意见。同时，我们将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

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保护能力。

2026年，我们将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的投资者，促使公司持续、规范、稳健地发展。

独立董事：陈新敏、王士维、张惜丽、杨央平、翟继卫、李江

2026年3月13日